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7）。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）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停车。停车期间，公司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、维修、维护，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目前，因天然气民用气量的下降，天然气供应压力逐渐缓和，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/年甲醇装置于近日正式恢复生产。公司将根据天然气供应缓和情况，择机安排博源联化另一套60万吨/年甲醇装置的复产工作并及时发布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